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邹雅芳女士、曹豫先生、吉宏伟先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属的专门的内部审计部，以及成立了内控部，配备了专门的内控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